

# 中山市文广新局 2015-2016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 一.专项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责情况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监测文化市场动态及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规定：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制定确定中山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牵头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监管工作。

###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2015 年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2016 年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预算方案》，2015 年和 2016 年共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合计 1400 万元（其中事前扶持 1400 万元，事后扶持 0 万元），涉及 2 个专项，共拨付 14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下达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2015 和 2016）

预算年份	专项名称	预算额	已拨付	剩余	事前	事后	预算执行率
201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500	500	0	500	0	100%
2016	文化产业专项扶持	900	900	0	900	0	100%
	合计	1400	1400	0	1400	0	100%

依据附件 2-5 资料进行统计，本次纳入评价范围资金合计 1400 万元，评价资金覆盖率为 100%，其中，涉及 2 个专项，56 个项目和 56 家企业。

表 2 纳入评价范围资金情况

预算年份	专项名称	预算总额	专题名称	纳入评价范围资金	项目数量	扶持企业数
201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无	500	19	19
2016	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900	无	900	37	37
	合计	1400		1400.00	56	56

本次绩效工作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参考了省财政厅和往年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3 级指标构成，满分为 100 分。绩效表现指标方面，采用了目标比较法，依据政策依据确定专项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为预期目标，用实际绩效数据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衡量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分别针对事前扶持和事后扶持专项设计了不同指标体系。

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绩效数据的统计口径范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0 月 30 日。

###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订版）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到 2017 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0%，同时力争建成 3—5 个国家或省级文化

产业基地（园区），支持和指导 1-2 间文化企业上市。但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合理，与上述项总体目标的联系不紧密。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 二. 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 （一）绩效考核结论

评价组以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为基础独立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被评单位对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经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用款或主管单位座谈、现场核查，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最终评定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整体绩效得分为 82.43 分，其中，2015 年专项的综合得分是 85 分，2016 年专项的综合得分是 81 分，绩效等级为“良”。

加权计算公式为：

部门年度得分= $\sum$ 主管专项资金在部门年度预算额的资金占比 $\times$ 该专项得分；

部门综合得分= $\sum$ 每年度资金占比 $\times$ 各部门年度得分

### （二）指标分析

17 个三级评价指标中，得分率低于 85% 的有 7 个指标，是必须重点关注和督促整改的领域，分别是：专项设立、规范制订、项目遴选、绩效评价管理、资金支出、项目完成率、绩效目标达标率。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 三. 问题及改进建议

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 （一）存在问题

1.未及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订版）为征求意见稿，且其中未规定专项资金有效年限；

2.个性化指标与《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5修订版）第十五条规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的联系不紧密；

3.39家企业均提供了基础信息表，但只有网吧协会等3家企业提供了佐证材料，其他绩效资料缺失。

## （二）政策建议

1.建议尽快审定出台《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导专项管理工作，同时增加专项有效期、绩效考核等内容；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阶段性个性绩效目标与专项总体绩效目标的关联；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注意采集项目绩效数据。

